



新差旅费 管理办法



差旅费定义

差旅费是指教职工及相关人员临时到常住地以外地区（不含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长安区城区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陕西师范大学



修订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所、中心）、部（处）以及其他附属单位。



城市间交通费

交通工具乘坐等级

一类



1. 院士、其他相当于院士的学者、文科资深教授；
2. 50周岁及以上二级教授；
3. 二级及以上职员。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火车软卧、一等软座、高铁/动车商务座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一等舱



飞机

头等舱、公务舱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凭据报销



二类



- 1.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 2.五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 3.四级及以上职员。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火车软卧、一等软座、高铁/动车一等座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二等舱



飞机

经济舱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凭据报销



三类



其他人员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火车硬座、硬卧、二等软座、高铁/动车二等座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三等舱



飞机

经济舱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凭据报销



特别提醒

★ 同时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上任职的人员，按照使用经费类型，确定报销等级标准报销差旅费。

★ 对于乘坐夕发朝至的列车或连续乘坐列车超过12小时的，可乘坐普通软卧，不受出差人员级别限制。

★ 对于使用个人从校外争取的横向科研经费报销差旅费的，乘坐交通工具不受人员类别限制。



住宿费

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明细表：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单位：元）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单位：元）			
	一类	二类	三类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一类	二类	三类
北京	1100	650	500					
天津	800	480	380					
河北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山西	800	480	350					
内蒙古	800	460	350	海拉尔市、 满洲里市、 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辽宁	800	480	350					
大连	800	490	350					
吉林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 边州、长白 山管理区	7-9月	960	590	42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牡丹江市、 伊春市、大 兴安岭地区、 黑河市、佳 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黑龙江	800	450	350					
上海	1100	600	500					
江苏	900	490	380					
浙江	900	500	400					
宁波	800	450	350					
安徽	800	460	350					
福建	900	480	380					
厦门	900	500	400					
江西	800	470	350					
山东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 海市、日照 市	7-9月	960	570	450
				青岛市	7-9月	960	590	450
				临沂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河南	900	480	380					
湖北	800	480	350					
湖南	800	450	350					
广东	900	550	450					
深圳	900	550	450					
广西	800	470	350	桂林市、北 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海口市、文 昌市、澄迈 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 宁市、陵水 县、保亭县 三亚市	11-3月	1040	650	450
重庆	800	480	370					
四川	900	470	370					
贵州	800	470	370					
云南	900	480	380					
西藏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陕西	800	460	350					
甘肃	800	470	350					
青海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青 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 南州、	5-9月	900	500	375
				海西州	5-9月	900	500	350
宁夏	800	470	350					
新疆	800	480	350					

（长按图片可保存备用）



住宿费包干——

科研经费报销重大利好!

属于住宿费包干范围内的住宿费报销，出差人可按照对应标准按住宿天数直接领取住宿补助，可不再提供住宿费发票。

- 范围：1.教学经费（1511XXXXXX）
2.科研经费（12XXXXXXXXXX）

天数：自然日历天数10天以内
（含10天）

人员：教职工（学生除外）

住宿费凭票报销（标准内）

除可实行住宿费包干的经费范围之外的其他差旅住宿费报销，仍然在标准范围内凭票报销。

住宿费发票应注明住宿天数、人数（或房间数）、单价等基本信息，以便判断住宿费是否符合标准。

★ 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和培训等，凭举办方出具的会议通知，据实报销住宿费。

★ 已由校外单位负担住宿费用的，不得在学校重复报销或领取住宿费。



伙食补助费

省份	伙食补助费标准
西藏、青海、新疆	120元/人天
其他省份	100元/人天



市内交通费

市内交通标准	80元/人天
--------	--------

- 1.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发放。
- 2.对于参加会议和培训，举办方承担伙食费用的，发放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举办方不承担伙食费用的，凭会议通知或其他有效证明，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发放伙食补助费。
- 3.凭票报销往返驻地和机场（火车站、码头）的市内交通费的，**不再领取当天的市内交通费。**
- 4.连续在**同一地点**出差超过**30**天，从第**31**天起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减半发放。
- 5.已由校外单位负担伙食费用和市内交通费的，**不得在学校重复领取。**

学生差旅费



交通工具乘坐等级

火车（含高铁、动车）

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三等舱



其他地面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凭据报销



住宿费



伙食费



市内交通费



按第三类“其他人员”标准减半发放。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超出上述报销标准的，须写明情况，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类“其他人员”差旅费标准据实报销。

★学生参与科研活动使用项目负责人从校外争取的科研经费报销差旅费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类“其他人员”差旅费标准据实报销。



自驾及租车

1. 审批：

因科研活动需要，租用车辆或自驾车需填写《**陕西师范大学自驾车、租车出差审批表**》，经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销：

10000元以下：租车发票和租车行程清单。

10000元以上：租车发票、租车行程清单、**租车合同（协议）**。

3. 租车行程清单或租车合同中明确的汽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由承租人承担的，上述费用应与租车费一同报销。租车行程清单或租车合同中明确司机的住宿费、伙食费由承租人负担的，司机可以按照本办法中第三类“其他人员”差旅费标准报销或发放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



报销管理

★ 出差人员出差应履行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审批手续，差旅费报销单签字盖章齐全，视同出差人员所在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经审批同意出差。

★ 出差人员在出差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与当次差旅费同时报销，事后不得补报。

★ 机票等出差支出按规定用银行转账、第三方平台支付或公务卡结算。



监督问责

报销中有虚报冒领差旅费等违规行为的，对违规单位和人员从严查处，追回违规资金，并视情况追责问责。



陕西师范大学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陕西师范大学财务处出品